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8813号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2990-GT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鲜锋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990-GT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9.2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折扣率：95（%）。

第三条　交付使用时间及服务地点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食材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前一天菜单通知为准，定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提交。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

3.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时间及条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锁定资金的期限为“1年+100天”。履约保证期满，如甲方未向乙方提出质保要求，该保证金自动解封。

如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期限为“1年”，从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履约保证期满，如甲方未向乙方提出质保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和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保函）复印件，甲方收到

乙方合格请款材料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中鼎支行

银行账号：2000 7201 0400 14448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0.1‰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章） 广西鲜锋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新岸路 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经开区国凯大道东一支路 8 号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项目装配厂房 2 单元一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305559	电话：137683070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中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2000 7201 0400 14422	账号：6132900661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